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其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間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已發行股本的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非執行董事：

鄭永權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重新委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按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249,015,41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49,803,082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內容有關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84(1)及84(2)條，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審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的提名放棄表決權。

有關提名乃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的優點。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核退任董事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各人於効力本公司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先生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各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表現令人滿意；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的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吳文先生屬本公司的獨立人士。由於吳文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故提名委員會已作出特別考量，評核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吳文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足以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而長期為董事會服務亦無影響其獨立判斷；
- (c) 鄭永權先生乃資深投資者，擅長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併購。彼亦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澳交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多個司法權區的合資格會計師。彼可為董事會貢獻豐富企業經驗；及

董事會函件

- (d) 吳文先生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接受法律專業教育，於向不同企業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本集團營運的法律風險及控制，可為董事會貢獻其於企業管治、合規、投資及融資以及重組等方面的經驗，確保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鄭永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吳文先生除外)認為，吳文先生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經驗及知識，且儘管在任年期長，惟彼仍可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見解。董事會(吳文先生除外)亦已考慮吳文先生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書，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吳文先生除外)信納彼能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角色。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的廣泛商業及專業背景能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已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避席並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由於吳文先生自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2及3項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邀請股東表決就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a)，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余海宗先生	2009年9月4日	15年
劉毅先生	2009年9月4日	15年
吳文先生	2014年11月1日	10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b)，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正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並將於確定委任事宜後於適當時間發表所需公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結，惟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將省覽及(倘適合)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表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9,015,41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4,901,541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09	0.07
5月	0.08	0.07
6月	0.08	0.06
7月	0.09	0.06
8月	0.09	0.06
9月	0.08	0.06
10月	0.07	0.06
11月	0.06	0.05
12月	0.06	0.05
2024年		
1月	0.06	0.05
2月	0.08	0.05
3月	0.08	0.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8	0.05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統稱「該等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主要股東）合共擁有1,006,75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7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49.74%。有關增加可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潛在後果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在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鄭永權先生（「鄭先生」），五十一歲，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乃資深投資者，擅長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併購。目前，鄭先生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前稱城式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獲委任為非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彼亦為Koda Lt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顧問。

鄭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曾任城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透過反收購一個多學科醫療集團Livingstone Health Ltd完成該公司的企業重組計劃。鄭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亦曾任盛世企業有限公司*（「盛世企業」）（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盛世企業在其領導下進行一項重大企業重組活動，透過收購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私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公司，讓盛世企業轉型。彼亦引領盛世企業成為首間榮獲香港資本壹週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6的香港境外上市公司。鄭先生亦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曾參與多項其他投資及企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於2002年，彼提供顧問意見並完成Koda Ltd.的企業重組及其於新交所的上市計劃，而Koda Ltd.於2006年及2022年名列亞洲福布斯收入10億美元以下企業200強。於2006年，彼為一間外資控制企業於胡志明證券交易所的分拆上市計劃進行評估及提供顧問意見。

於2009年，彼透過反收購一間澳交所上市時裝設計公司，完成Asian Centre for Liver Diseases and Transplantation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亞洲最頂尖肝臟中心之一）的重組及上市計劃。鄭先生亦曾參與其他企業活動並提供顧問意見，包括為其他上市公司、家族企業及區域資產擁有人進行業務重組、企業重組、建議撤資、企業債務重組及現金退市要約。

鄭先生獲提名競逐2015年及2016年(新加坡)亞太工商行業企業收購專家,以及2017年及2018年亞洲企業卓越與可持續發展大獎領袖類別傑出領袖。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聯繫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專許會計師、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於2017年7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任命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及其後的決議,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約1,500,000港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鄭先生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可予調整,經董事會批准,並會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文先生（「吳先生」），五十五歲，自2014年11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於1998年取得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of Lewis and Clark College的法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四川康維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成為合夥人。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吳先生亦擔任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吳先生於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由2014年3月至今，吳先生是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按照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可予調整，經董事會批准，並會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永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要約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8.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可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決議案所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加入各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永權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無需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至3項決議案，鄭永權先生及吳文先生任滿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內。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若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chinavtmming.com 以閱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8.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